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扩  
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673372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2n362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CF27L1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冯月龙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冯月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冯月龙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20230503513000000077	BH031674	徐柳之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75897	刘晓莉
徐柳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1674	徐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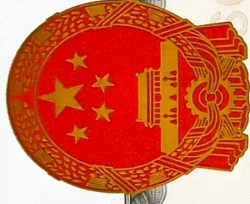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柳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13000000077，信用编号BH0316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徐柳之（信用编号BH031674）、刘晓莉（信用编号BH07589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4月2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尹兰英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住所 定州市北城区清风路书香园小区综合楼3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公园管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9月17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徐柳之

证件号码：13053319920228001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303513000000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徐柳之（身份证件号码13053）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徐柳之

2026年4月21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晓莉（身份证件号码130123）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晓莉

2026 年4月21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8220260420024704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82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

单位社保编号：13201368412

经办机构名称：定州市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08月08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晓莉	130123198306073663	2023-03-16	缴费	4007.00	202303至202603
2	徐柳之	130533199202280018	2025-05-08	缴费	4007.00	202505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4月20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981592713789441



##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 委托书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创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定州创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扩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委托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月龙	联系方式	13933277087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2 号，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 度 56 分 22.388 秒</u> ， 北纬： <u>38 度 23 分 25.788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5-2035)》； 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5-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26〕1号）。		

## 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 (1) 规划定位

以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节能环保、仓储物流、商品交易中心等其他辅助产业，实现再生资源产业的聚集发展、规范发展、科学发展、持续发展。

本项目以 PVC 原包料为主要原料生产减速垄、警戒墩等交通安全设施，属于施工现场进行组装的建筑材料，与装配式建材业相匹配，符合园区规划定位。

### (2) 规划结构

园区布局结构概括为“一轴、一区”。一轴：沿纬一路(迎宾路)形成的主要产业发展轴线；一区：工业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2 号，定州创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附图 5）可知，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结构要求。

### (3) 规划产业

以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节能环保、仓储物流、商品交易中心等其他辅助产业；再生资源加工业重点发展废旧橡塑制品回收再加工、金属回收、废旧电器及电子产品拆解回收、报废汽车拆解等，装配式建材业重点发展各种装配式建筑、墙体保温、装饰材料等新型建材产业。

本项目以 PVC 原包料为主要原料生产减速垄、隔离墩等交通安全设施，属于施工现场进行组装的建筑材料，与装配式建材业相匹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 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 (1) 给水

规划水源：规划园区用水由地表水和再生水共同供给，并优先使用再生水。

规划供水设施：目前定州市已开展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该工程的地表水厂位于保沧干渠南侧、杨家庄乡大洼里村南，供水规模为 7.5 万 m<sup>3</sup>/d。园区东侧规划建设配水站 1 座，接入水源置换工程供水管网，取代园区自备水井供水。

管网：为保证供水的可靠性，配水干管沿园区主要道路布置，并尽量照顾用水量大的单位。生活给水管网沿主要街道铺设，照顾大用水户和主要用水单位，

以安全、经济、合理为指导思想，力求以最短距离铺设主干管，管径为 DN300～DN400。中水主干管沿主路敷设，根据中水用水大户敷设管道。工业区内中水以环状管网布置，以确保供水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供水管路，用水水源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符合园区给水规划。

### (2) 排水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沙河。污水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雨水系统：厂区内敷设雨水排水管道，使雨水有组织、重力流排入室外雨水排水管。园区现有三个雨水排放口分别位于经五路、经二路和经九路，现状设有雨水收集池及雨水排水闸，雨水最终排入沙河。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依托现有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预处理厂)和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深度处理厂)，污水依次经瀛源污水处理厂、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再生水回用于道路广场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用水

排水系统：污水排放以主路敷设污水管主干管，污水管依地势随路坡敷设，当管道埋深太大或局部低洼地带，设污水提升泵站，最终污水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厂区内已敷设雨水排水管道，经重力流排入室外雨水排水管。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符合园区排水规划。

### (3) 供热

园区将中节能垃圾发电项目工业余热作为园区集中供热热源，不规划建设独立的集中供热设施。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符合园区供热规划。

### (4) 燃气工程

燃气规划：依托园区内现有的一座天然气供气站进行供气，天然气来源于

省天然气(陕京三线)。

燃气规划：依托园区内现有的一座天然气供气站进行供气，天然气来源于省天然气(陕京三线)。

燃气管网：规划的管网采取以气源点位中心向四周尽量呈环状辐射的布置方式，并采取中压一级管网设置，工作压力 0.4MPa，直接由中压管配气，经调压至用户。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使用，不会对园区燃气规划造成冲击。

###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5-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规划应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根据本评价提出的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加强园区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采纳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园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相关要求。

### 4、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5-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6 年 4 月 7 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定环规函[2026]1 号)，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与本项目有关内容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报告书》分析了规划与河北省、定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符合性，园区范围内涉及1个重点管控单元和1个优先保护单元，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本项目位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13068220005），经对照分析，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规划实施后工业噪声源分布在企业内部，采取降噪措施，确保企业边界噪声达标。另外园区边界规划有绿地，通过绿地隔离	本项目严格落实噪声源降噪措施，经预测分析，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带进一步减弱和消除噪声对边界敏感点的影响，可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中节能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回收利用或外售相关企业进行再利用；危险废物送专门的废物回收厂家利用或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的情况下，园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要求送中节能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外售相关企业进行再利用；危险废物送专门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4	通过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采取“厂区一园区-流域”的三级防控体系后，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落实厂区内分区防渗要求，建立“单元一厂区一园区”的三级防控体系，并采取严格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 5、园区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总体要求	<p>1、禁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入驻。</p> <p>2、禁止不符合现行有效的行业规范条件(如《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等)的项目入驻。</p> <p>3、再生资源加工业：禁止发展轮胎裂解制油项目及初级形态再生橡胶制造项目，禁止发展利用废油炼油加工项目等。禁止新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现行版本)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禁止新建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金属回收仅含从废弃资源中进行金属回收。</p> <p>4、装配式建材产业：禁止新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现行版本)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禁止新建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p> <p>5、其他辅助产业：禁止发展涉电镀、热镀工艺的节能环保等项目。</p> <p>6、新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p>	<p>1、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p> <p>2、本项目外购原包料，不属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p> <p>3、本项目所有原辅料均为外购，不涉及轮胎裂解制油、废油炼油加工、金属回收等再生资源加工。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现行版本)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现行版本)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热镀。</p> <p>6、本项目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p>

空间布局约束	<p>1、对于紧邻现状居住区的入区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污染防治，生产车间和设施优先在远离居住用地一侧布局。</p> <p>2、禁止建设高耗水项目，禁止排放高浓度有机物、重金属及难降解化学物质等水污染的项目入驻园区。</p> <p>3、涉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p> <p>4、涉及沙化土地的项目环评中需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p> <p>5、规划将 27 家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的企业适时搬迁，搬迁前不得扩建，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只允许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企业进行厂区范围内的提升改造。</p>	<p>1、本项目厂界距现状居住区（南辛兴村）约 232m，未紧邻现状居住区。</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p> <p>3、本次评价按要求分析论证风险影响并提出可行性防控措施。</p> <p>4、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沙化土地。</p> <p>5、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现有涉重金属企业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 [2018]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关于印发&lt;河北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gt; 的通知》(冀环固[2022]87 号)相关要求。</p> <p>2、装配式建材产业中涉及沥青的企业，应注意对沥青烟、苯并[a]芘的收集治理，减少无组织排放。</p> <p>3、加强橡胶塑料制品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管控，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的不利环境影响。</p> <p>4.规划实施后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p> <p>5、园区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56.408t/a、二氧化硫 22.927t/a、氮氧化物 89.672t/a、VOCs 72.270t/a；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8.016t/a、二氧化硫 9.359t/a、氮氧化物 27.703t/a、VOCs 4.821t/a；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13.923t/a、二氧化硫 3.585t/a、氮氧化物 10.817t/a、VOCs 11.748t/a。废气重金属污染物不得突破排放上限：汞及其化合物 0.00861t/a，镉、铊及其化合物 0.0034351t/a，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0.225555t/a，锡及其化合物 0.0093t/a，钼及其化合物 0.00624t/a，钒及其化合物 0.00724t/a，铅及其化合物 0.002t/a。</p> <p>6、碳排放强度准入要求：碳排放强度≤0.590t CO<sub>2</sub>/万元产值。</p>	<p>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2、本项目不涉及沥青；</p> <p>3、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较低，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和倍量削减，不会对园区整体排放量产生较大影响。</p> <p>6、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化石燃料等碳源，仅使用电能，碳排放强度远低于 0.59t CO<sub>2</sub>/万元产值。</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园区内固体废物处理企业等重点监管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2、沙河沿岸布设的涉及水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重点关注水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三级防控体系”的建设，确保突发事故情况水环境风险物质不进入地表水体。</p> <p>3、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防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p>	<p>1、本项目不属于固体废物处理企业；</p> <p>2、本项目厂界距离沙河约1088m，不涉及沙河沿岸；</p> <p>3、本项目按规范要求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p>
	资源 利用 效率	<p>1、入区企业水耗、能耗等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国内先进水平。</p> <p>2、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园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能源利用上线：能源消费总量 14.00 万 tce/a；水资源利用上线：新水用水量为 155.085 万 m<sup>3</sup>/a；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工业用地面积为 265.82hm<sup>2</sup>。</p> <p>3、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提倡使用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禁止新建分散采暖锅炉。</p> <p>4、鼓励利用园区可利用建筑物屋顶建设光伏设施，在符合要求的企业厂区内建设新型储能系统。</p>	<p>1、本项目水耗、能耗等均较低，可达国内先进水平。</p> <p>2、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未新增土地资源占用面积，本项目用水、用电量均较小，不会对园区资源、能源产生较大影响。</p> <p>3、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员工制冷或取暖采用空调，不涉及分散采暖锅炉的建设。</p> <p>4、不涉及。</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即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1）用地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2 号，定州创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p>		

图（附图 5）可知，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 （2）环境敏感性

本项目位于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2 号，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企业占地范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区域不涉及沙化土地，占地范围及周边区域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水源保护地等重要环境敏感点，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 （3）环境影响符合性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噪声等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合理。本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可维持现状，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拟建设位置

## 3、“三线一单”符合性

### （1）生态保护红线

定州市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区总面积为 18.33km<sup>2</sup>，占定州市国土面积的 1.43%。定州市生态红线包括唐河、南水北调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2

号，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企业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根据 2024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不达标因子为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其他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对工程产生的主要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用电、用水等均依托园区管网供给，且用电量、用水量均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评价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开展符合性分析。

#### 1) 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4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2 号，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企业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和用途； 2、不涉及； 3、企业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允许建设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	1、不涉及；	

开发活动	<p>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b>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b>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6辅路2号，定州创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企业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垦殖、放牧、采伐等，不改变生态空间，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p>	符合
<b>2) 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b>			
<b>表 1-5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			
<b>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p>	<p>1、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6辅路2号，定州创安交通设施有</p>	符合

		<p>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区域不涉及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p> <p>2、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6辅路2号，定州创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且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按要求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6辅路2号，定州创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p> <p>6、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p>	<p>1、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p> <p>2、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理效率为100%；</p> <p>3、本项目按要求实施雨污分流；</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符合</p>

	<p>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p>7、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p>1、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未超过用水定额；</p> <p>2、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循环水利用率较高。</p>	符合

3) 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6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合成革等行业；</p> <p>2、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预测分析，废气达标排放，经对照分析，符合园区环境准入；</p> <p>3、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2 号，定州创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企业占地区域不涉及学校、养老机构等，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等物料的使用。本项目所用胶粘剂 VOCs 含量符合国家标准限值。</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本项目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本项目不属于建材、火电、焦化等重点行业；</p> <p>2、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均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且达标排放；</p> <p>3、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废气收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4、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燃煤锅炉，燃煤加热、烘干</p>	符合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炉；</p> <p>5、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经预测分析，废气均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 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用电、用水量较小，清洁水平较高；</p> <p>2、本项目使用清洁电能，不使用煤炭资源；</p> <p>3、本项目使用清洁电能，不涉及燃煤发电；</p> <p>4、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p>	符合

4) 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7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占地区域不涉及学校、医疗机构等；</p> <p>2、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3、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p>	<p>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p> <p>5、不涉及；</p> <p>6、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建成后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p> <p>7、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处理危险废物，做好相关台账记录；</p> <p>8、不涉及；</p> <p>9、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处理一般固废，做好相关台账记录。</p>	符合

		<p>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手续。</p>	<p>1、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处置；</p> <p>2、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p> <p>3、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区域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p>符合</p>

5) 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8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水资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供水管路，水源引自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p>	符合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p>	<p>1、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供水管路，水源引自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设置自备井；</p> <p>2、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供水管路，水源引自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p> <p>3、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供水管路，水源引自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b>能源</b>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使用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1、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使用；</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生产过程使用清洁能源；</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使用。</p>	符合

6) 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9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1、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本项目产品为交通安全设施，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p> <p>4、本项目新增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按要求实施削减替代；</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区域及周边无居民区、学校、医疗等敏感目标，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p>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入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入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入园入区。</p>	<p>1、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p> <p>2、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市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p>	符合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math>\alpha</math>-六氯环己烷、<math>\beta</math>-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水泥制品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	1、本项目不属于“两	符合

	<p>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高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电镀；</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且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开采地下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7)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符合性</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位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13068220005），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10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园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p> <p>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p> <p>4、严格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p>	<p>1、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p> <p>2、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p> <p>3、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周边无居民点；</p> <p>4、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焦化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p> <p>4、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p>	<p>1、本项目符合行业先进标准；</p> <p>2、本项目 VOCs 产生源均采取高效废气收集措施，加强无组织收集；</p> <p>3、不涉及；</p> <p>4、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	/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	/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加强全省重要生态空间开发建设的管控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85号）要求：在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和“四区一线”（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区域，严禁违规建设别墅类和高尔夫球场等，严禁破坏生态环境功能、侵占生态红线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企业占地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生态红线，符合“四区一线”要求。

#### 5、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 and 地方发布的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如下：

表 1-11 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b>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b> （四）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1.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企业已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b>八、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b>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企业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b>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b> 2.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定州创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企业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工业园区全部采用直供水,零星分布的产业连接到农村用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供水管路,水源引自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取水井关停行动。开展取水井关停行动,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监管,依法有序关停自备井,健全地下水监测计量体系,严控开采地下水		符合
		推进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3]73号)		<b>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b> 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	本项目粉料采用全封闭式螺旋输送机,上料过程设有集气罩,末端采用布袋除尘器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地址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2 号，主要生产减速垄、锥形警戒墩等交通安全设施。2021 年 7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定环表（2021）112 号），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取得验收意见。企业已按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682MA0CF27L1J001Z，有效期：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7 日。

现因生产需要，企业拟依托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构筑物，于生产车间内新增 1 台螺旋输送上料机、6 台四柱压塑成型机，并利旧现有搅拌机、挤出机等设备，本项目新增年产 2000 吨/年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10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收集了相关基础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扩建项目；

（2）项目性质：扩建；

（3）建设单位：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2 号，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22.388"，北纬 38°23'19.25.788"。企业厂址北侧为园区内部路、隔路为农田，西侧为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南侧为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东侧为广远再生资源

建设内容

定州有限公司。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232m 处的南辛兴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5) 占地性质及面积：企业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 1809m<sup>2</sup>，本项目在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

(6)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7) 建设规模及内容：依托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构筑物，于生产车间内新增 1 台螺旋输送上料机、6 台四柱压塑成型机，并利旧现有搅拌机、挤出机等设备，本项目新增年产 2000 吨/年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10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用工从原厂调剂，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不变，劳动定员仍为 14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3、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用于交通安全设施生产	依托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m <sup>2</sup> ，主要用于危废暂存	依托	
	库房	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用于储存成品、原辅料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160m <sup>2</sup> ，主要用于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电源引自园区电网		
	供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公司管路，水源引自园区供水管网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员工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搅拌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
		挤出、压塑废气	集气罩+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依托现有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下角料、不合格品、废纸箱，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碱液，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备注
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8000 吨/年	10000 吨/年	+2000 吨/年	减速垄、锥形警戒墩等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明细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搅拌机	SHR-200A	1	1	0
2	螺旋输送上料机	DTC-600	2	3	+1
3	挤出机	SJZ-51/105	4	4	0
4	四柱压塑成型机	YQ32-80T	6	12	+6
5	注塑机	DKM-180	1	1	0

#### 6、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备注
1	PVC	t/a	7900	9878	+1978	外购原包料, 吨包, 颗粒状
2	色母	t/a	1.5	1.8	+0.3	外购, 25kg/袋, 颗粒状
3	碳酸钙	t/a	100	125	+25	外购, 50kg/袋, 粉末状
4	商标	箱/a	100	115	+15	外购
5	液压油	t/a	0.8	1	+0.2	外购, 20kg/桶, 用时购买、不储存
6	氢氧化钠	t/a	1	1	0	外购, 25kg/袋, 用于碱液喷淋塔
7	电	Kwh · a	25 万	37 万	+12 万	依托园区电网
8	新鲜水	m <sup>3</sup> /a	711.6	733.2	+21.6	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

**PVC:** 中文名: 聚氯乙烯 (Polyvinylchloride), 是氯乙烯单体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 玻璃化温度 77~90℃, 170℃左右开始分解,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 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 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 引起变色,

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碳酸钙：**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味、无臭。有无定形和结晶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无水碳酸钙为无色斜方晶体，六水碳酸钙为无色单斜晶体），呈柱状或菱形，密度为  $2.93\text{g/cm}^3$ 。熔点  $1339^\circ\text{C}$ （ $825\text{-}896.6^\circ\text{C}$ 时已分解）， $10.7\text{MPa}$ 下熔点为  $1289^\circ\text{C}$ 。难溶于醇，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在  $825\text{-}896.6^\circ\text{C}$ 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工业制取  $\text{CO}_2$ ）。广泛用于橡胶、塑料、涂料、造纸、电缆等行业，可降低成本、增强性能、提高白度、绝缘等。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压塑脱模间接冷却用水、碱液喷淋塔用水，用水量为  $180.6\text{m}^3/\text{d}$ ，新鲜水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循环用水量为  $178.8\text{m}^3/\text{d}$ 。

压塑脱模间接冷却用水：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压塑脱模采用间接冷却脱模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压塑脱模总循环水量为  $6\text{m}^3/\text{d}$ ，损耗量约为  $1.2\%$ ，计算得新鲜水用量为  $21.6\text{m}^3/\text{a}$ （ $0.072\text{m}^3/\text{d}$ ）。

碱液喷淋塔用水：本项目依托现有碱液喷淋塔，碱液喷淋塔风机风量不变，设计液气比不变，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新增进入碱液喷淋塔的氯化氢量约  $0.000223\text{t}/\text{a}$ ，产生量极低，对碱液喷淋塔用水量、循环量、碱用量的影响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碱液喷淋塔用水量，碱液喷淋塔用水量、循环量、碱用量、废液产生量等均与现有工程相同。现有工程碱液喷淋塔设计液气比为  $1.2\text{L}/\text{m}^3$ ，设计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循环水量为  $7.2\text{m}^3/\text{h}$ （ $172.8\text{m}^3/\text{d}$ ）。碱液由碱液循环水箱（ $2\text{m}^3$ ）泵送至喷淋塔循环使用，定期补损，喷淋塔为全封闭式结构，用水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 计，计算得新鲜水用量为  $518.4\text{m}^3/\text{a}$ （ $1.728\text{m}^3/\text{d}$ ）。

###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压塑脱模采用间接冷却脱模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碱液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碱液长期吸收污染物后盐类累积，需定期更换，定期更换的废碱液按危险废物处置。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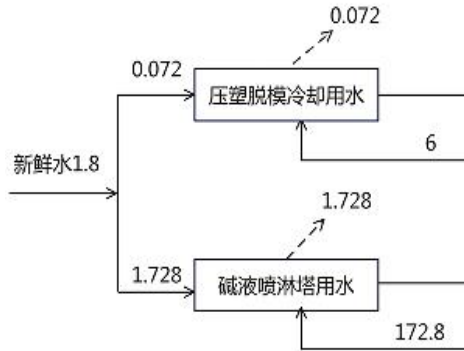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单元包含生活用水、注塑脱模冷却用水、压塑脱模冷却用水、碱液喷淋塔用水，总用水量为  $188.244\text{m}^3/\text{d}$ ，循环用水量为  $185.8\text{m}^3/\text{d}$ ，新鲜水使用量为  $2.444\text{m}^3/\text{d}$ 。注塑脱模冷却用水、压塑脱模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碱液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废碱液按危险废物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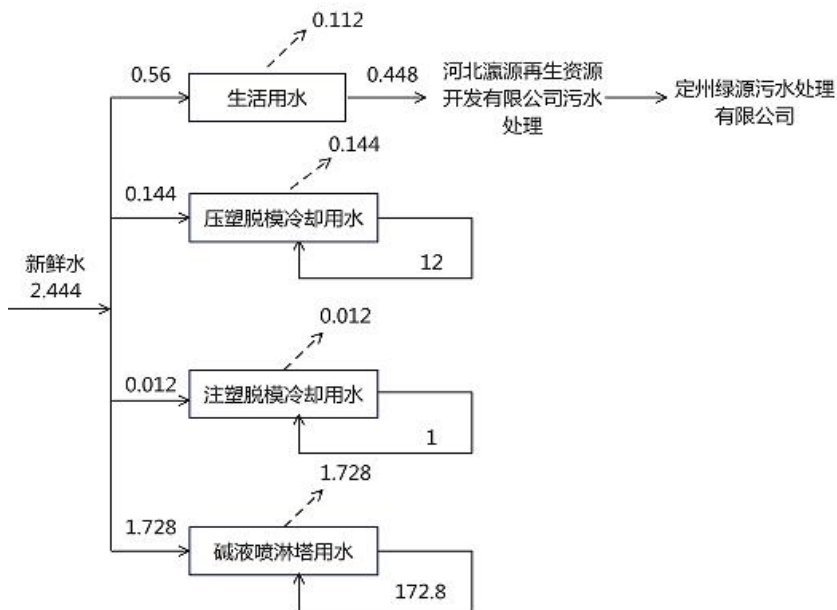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25 万 kwh/a，用电依托园区电网，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工序采用电加热，员工取暖采用空调。

##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不变，与现有工程相同。大门位于西厂界，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南侧，生产车间位于东侧，库房位于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室东侧。厂区内不同设施进行功能分区和组合，并考虑了运输、安全等要求，整个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约用地、方便管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项目仅增加螺旋输送上料机、四柱压塑成型机，涉及的生产工艺流程、工艺原理与现有工程相同。工艺流程简述及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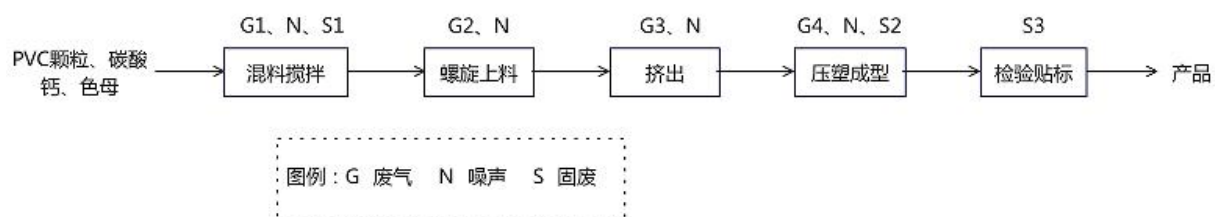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混料搅拌、螺旋上料：外购的 PVC 颗粒、碳酸钙、色母按设定比例人工投加至搅拌机，本项目所用碳酸钙为粉状物料，因此混料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混合均匀后的物料通过管式密闭螺旋输送上料机输送至挤出机，落料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该过程主要产生混料搅拌废气 G1、上料废气 G2；固废 S1 原料废包装袋；设备运行噪声 N。

(2) 挤出、压塑成型：挤出机通过外加热和螺杆旋转剪切，使混合料逐渐熔融，形成连续均匀的熔体，挤出机加热温度为 150-170℃，采用电加热。熔体通过出料口挤出至四柱压塑成型机内，压塑成型机根据产品规格内置不同的模具，压塑成型后利用间接冷却水冷却脱模。

该过程主要产生挤出废气 G3、压塑废气 G4；固废 S2 下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N。

(3) 检验贴标：压塑成型后的半成品人工检验并张贴商标即为成品。

该过程主要产生固废 S3 检验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如下：

表 2-5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混料搅拌废气	G1	颗粒物	间断	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上料废气	G2	颗粒物	间断	
	挤出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间断	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压塑废气	G4		间断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间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混料搅拌	S1	原料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压塑成型	S2	下角料	间断	
	检验	S3	不合格品	间断	
	贴标	/	废纸箱	间断	
	废气治理	/	布袋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	废碱液	间断	
	设备维护保养	/	废液压油	间断	
	设备维护保养	/	废油桶	间断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地址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2 号，主要生产减速垄、锥形警戒墩等交通安全设施。2021 年 7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定环表〔2021〕112 号），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取得验收意见。企业已按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682MA0CF27L1J001Z，有效期：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7 日。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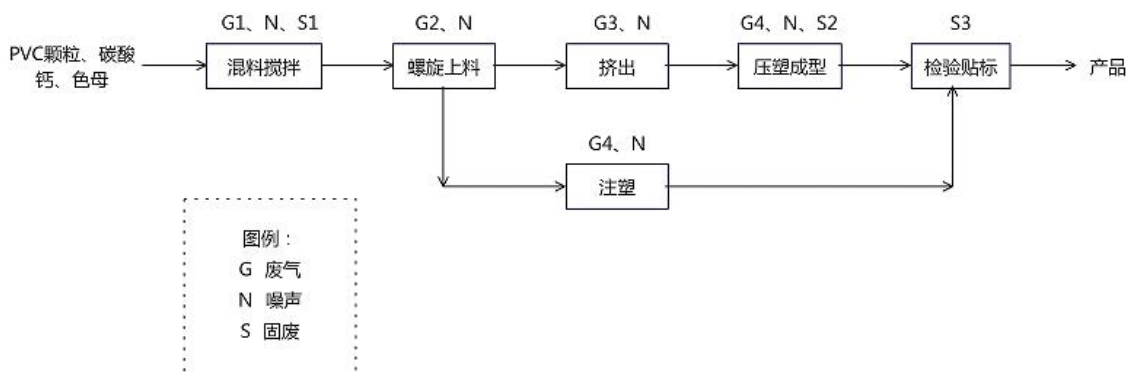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混料搅拌、螺旋上料：外购的 PVC 颗粒、碳酸钙、色母按设定比例人工投加至搅拌机，本项目所用碳酸钙为粉状物料，因此混料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混合均匀后的物料通过管式密闭螺旋输送上料机输送至挤出机，落料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根据产品规格及功能要求，部分混合好的物料通过挤出机+四柱压塑成型机压塑成型、部分采用注塑机注塑成型。

该过程主要产生混料搅拌废气 G1、上料废气 G2；固废 S1 原料废包装袋；设备运行噪声 N。

(2) 挤出、压塑成型：部分混合好的物料通过螺旋输送上料机输送至挤出机内，挤出机通过外加热和螺杆旋转剪切，使混合料逐渐熔融，形成连续均匀的熔体，挤出机加热温度为 150-170℃，采用电加热。熔体通过出料口挤出至四柱压塑成型机内，压塑成型机根据产品规格内置不同的模具，压塑成型后利用间接冷却水冷却脱模。

该过程主要产生挤出废气 G3、压塑废气 G4；固废 S2 下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N。

(3) 注塑：部分混合好的物料通过螺旋输送上料机输送至注塑机内，注塑机工作温度为 170℃左右，采用电加热。注塑后通过冷却水装置进行间接冷却，方便产品从模具中脱离，并有效防止产品变形，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该过程主要产生注塑废气 G4；设备运行噪声 N。

(4) 检验贴标：压塑成型后的半成品人工检验并张贴商标即为成品。

该过程主要产生固废 S3 检验不合格品。

### 3、现有工程污染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见下表 2-6：

表 2-6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搅拌废气、上料废气	颗粒物	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挤出、压塑、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HBSF-Z-20250390），现有工程 DA001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现有工程 DA002 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2.76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7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

### ②无组织排放

根据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HBSF-Z-20250390），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2mg/m<sup>3</sup>，厂界氯化氢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9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为 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4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排放限值。

表 2-7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大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6.8	2600	7200	0.127
DA002	非甲烷总烃	2.76	4704	7200	0.093
	氯化氢	3.5			0.118

### (2) 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3) 噪声

根据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HBSF-Z-20250390），东、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西、北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分别为 58dB（A）、59dB（A），夜间等效声级分别为 49dB（A）、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一般固体废物：原料废包装袋、下脚料、检验不合格品、废布袋、废纸箱，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废碱液，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综上，现有工程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 **4、现有工程总量情况**

根据《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728t/a、非甲烷总烃：3.456t/a。根据表 2-6 核算结果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5、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环评未识别挤出、压塑成型等工序产生的氯乙烯，本次评价补充识别并核算源强。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 (1) 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下表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80	60	133.3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7	30	156.7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CO、NO<sub>2</sub>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依据河北省、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定州市将进一步围绕散煤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VOCs 综合治理、车油路管控等方面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力推进散煤专项整治，积极推进清洁采暖。有效减少 VOCs 排放，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严格执行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随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实施及总量减排方案的实施，区域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将逐渐下降。

##### (2) 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涉及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定州分公司年处理 3 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资源化高值化利用项目现状监测报告》（HBXY-HP-2311013）中的数据，监测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监测点位：怀德村，监测点位距本项目 209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怀德村	114.964501	38.394327	TSP、非甲烷总烃	00:00--24:00	NE	2090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怀德村	TSP	24 小时平均	300ug/m <sup>3</sup>	25-84ug/m <sup>3</sup>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sup>3</sup>	0.21-0.47mg/m <sup>3</sup>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要求；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图 3-1 环境空气现状引用监测点位图**

## 2、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约 1088m 处的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根据 2024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6辅路2号，定州创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企业占地范围及周边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各构筑物严格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可有效切断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3-4所示：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南辛兴村	114.937097	38.392785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NW	232m

####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 4、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2 号，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企业占地及周边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一、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dB)、夜间 55 (dB)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 二、运营期

##### 1、废气

##### (1) 有组织

混料搅拌、上料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它）二级标准。

挤出、压塑废气：有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

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3-6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废气	混料搅拌、上料废气 (DA001)	颗粒物	浓度 120mg/m <sup>3</sup>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颗粒物 (其他) 二级标准	
			速率 3.5kg/h			
	有组织	挤出、压塑废气 (DA002)	氯化氢	浓度 100mg/m <sup>3</sup>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速率 0.26kg/h		
			氯乙烯	浓度 36mg/m <sup>3</sup>		
				速率 0.77kg/h		
	非甲烷总烃	3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0.6mg/m <sup>3</sup>		
氯化氢			0.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2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mg/m <sup>3</sup>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最终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7。

**表 3-7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三本账”见下表 3-8:

**表 3-8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127	0.007	0	0.134	+0.007
	氯化氢	0.118	0.000033	0	0.118033	+0.000033
	非甲烷总烃	0.093	0.282	0	0.375	+0.282
	氯乙烯	0.000106	0.000027	0	0.000133	+0.000027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氨氮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1、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因此，本次评价只针对新增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总量核算，核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sup>3</sup>		设计排放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标准值	预测值			
颗粒物 (DA001)	标准值	120	3000	7200	2.592
	预测值	0.33			0.007
非甲烷总烃 (DA002)	标准值	30	6000	7200	1.296
	预测值	6.525			0.28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量(m <sup>3</sup> /h)×生产时间(h/a)/10 <sup>9</sup>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标准值）2.592t/a/（预测值）0.007t/a，非甲烷总烃（标准值）1.296t/a/（预测值）0.282t/a。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本项目新增 COD、氨氮总量指标均为 0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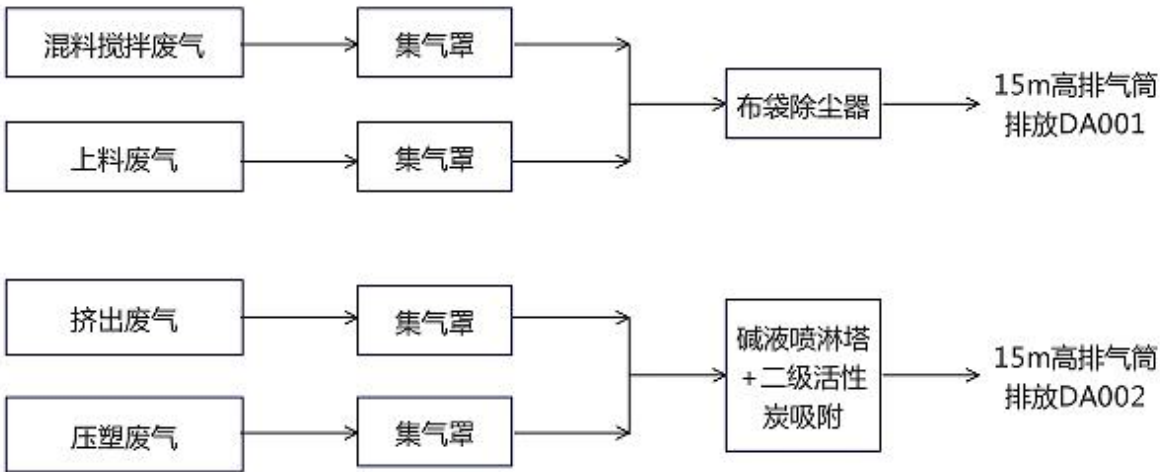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728t/a、非甲烷总烃：3.456t/a、COD：0.084t/a、氨氮：0.006t/a。

**表 3-10 本项目建成前后总量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1.728	0.007	1.735	+0.007
	非甲烷总烃	3.456	0.282	3.738	+0.282
废水	COD	0.084	0	0.084	0
	氨氮	0.006	0	0.006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6辅路2号，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厂区内地面已硬化，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构筑物均已建成，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无废气、废水污染源，不产生建筑垃圾。设备安装活动位于生产车间内，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工期较短，随着安装活动结束，影响随即消失。综上，本次评价不再开展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 大气污染源</b></p> <p>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为：</p> <p>①混料搅拌、上料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p> <p>②挤出、压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2）。</p> <p>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示意图如下：</p>  <pre>                     graph LR                         A[混料搅拌废气] --&gt; B[集气罩]                         C[上料废气] --&gt; D[集气罩]                         B --&gt; E[布袋除尘器]                         D --&gt; E                         E --&gt; F[15m高排气筒 排放DA001]  G[挤出废气] --&gt; H[集气罩]                         I[压塑废气] --&gt; J[集气罩]                         H --&gt; K[碱液喷淋塔 +二级活性炭 吸附]                         J --&gt; K                         K --&gt; L[15m高排气筒 排放DA002]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示意图</b></p>

本项目所涉及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出口烟气流速 m/s	排放口类型
混料搅拌、上料 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4.939930 N38.390526	15	0.25	25℃	16.98	一般排 放口
挤出、压塑废气 排气筒	DA002	E114.939852 N38.390529	15	0.35	35℃	17.33	一般排 放口

## 2、废气源强核算

### 1) 混料搅拌、上料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粉料为碳酸钙，本项目新增用量为 25t/a，混料搅拌、上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产污系数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的产生系数，即 6 千克/吨-产品。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t/a。

混料搅拌、上料废气采用各自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5%，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5%，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m<sup>3</sup>/h，年运行 7200h，计算得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14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099kg/h、排放浓度为 0.3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限值。未经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

### 2) 挤出、压塑废气

本项目挤出、压塑工序涉及的原料包含 PVC、色母，加热挤出过程会产生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即 1.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用 PVC、色母共计 1978.3t/a，计算得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967t/a。PVC 是由氯乙烯经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有热塑性，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著中可知：温度 170℃时，氯化氢、氯乙烯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0.1187g/t-原料、0.1412g/t-原料。本项目年用 PVC 1978t/a，计算得氯化氢、氯乙烯产生量分别为 0.235kg/a、0.279kg/a。

挤出、压塑废气采用各自集气罩收集+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5%，碱液喷淋塔对氯化氢去除效率取 85%，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去除效率取 90%，风机设计风量为 6000m<sup>3</sup>/h，年运行 7200h，计算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2.81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2t/a、排放速率为 0.039kg/h、排放浓度为 6.525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0.223kg/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kg/a、排放速率为 4.646×10<sup>-6</sup>kg/h、排放浓度为 7.743×10<sup>-4</sup>mg/m<sup>3</sup>，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 0.265kg/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kg/a、排放速率为 3.68×10<sup>-6</sup>kg/h、排放浓度为 6.135×10<sup>-4</sup>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48t/a、0.012kg/a、0.014kg/a。

### 3) 臭气浓度

根据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HBSF-Z-20250390)，现有工程 DA001 出口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78 (无量纲)，类比计算可得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值约为 119.68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 4) 无组织排放

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7t/a、0.148t/a、0.012kg/a、0.014kg/a，经估算模型预测分析，颗粒物、氯乙烯厂界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0351mg/m<sup>3</sup>、0.00077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厂界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2743mg/m<sup>3</sup>、0.00062mg/m<sup>3</sup>，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最大浓度为 0.04035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贡献浓度详见下表 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排放源	评价因子	厂界				厂区内
		东	南	西	北	
生产区域	颗粒物	0.00309	0.00351	0.00337	0.00316	--
	氯化氢	0.00055	0.00062	0.00059	0.00056	--
	非甲烷总烃	0.02491	0.02743	0.02603	0.02517	0.04035
	氯乙烯	0.00068	0.00077	0.00072	0.00067	--

### 5) 现有工程氯乙烯排放源强

原环评未识别挤出、注塑、压塑等工序产生的氯乙烯，本次评价补充识别并核算源强。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著中可知：温度 170℃ 时，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 0.1412g/t-原料。现有工程年用 PVC 7900t/a，计算得氯乙烯产生量为 1.115kg/a，挤出、压塑、注塑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5%，二级活性炭对氯乙烯去除效率取 90%，风机设计风量为 6000m<sup>3</sup>/h，年运行 7200h，计算得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 1.059kg/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6kg/a、排放速率为 1.47 × 10<sup>-5</sup>kg/h、排放浓度为 0.002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值。

### 6) 依托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混料搅拌、上料废气采用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本项目混料搅拌、上料工序工艺过程、原辅料种类等与现有工程完全相同，污染因子相同，均为颗粒物。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t/a。根据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HBSF-Z-20250390），现有工程 DA001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7t/a，因此，本项目建成后 DA001 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134t/a，计算得排放速率为 0.019kg/h、排放浓度为 3.16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限值。综上，本项目混料搅拌、上料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可行。

②本项目挤出、压塑工序采用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本项目挤出、压塑工序工艺过程、原辅料种类等与现有工程完全相同，污染因子相同，均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量分别为 0.282t/a、0.033kg/a、0.027kg/a。根据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HBSF-Z-20250390）及氯乙烯补充核算数据，现有工程 DA00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量分别为 0.093t/a、0.118t/a、0.106kg/a，因此，本项目建成后 DA00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总排放量分别为 0.375t/a、0.118t/a、0.133kg/a，计算得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52kg/h、排放浓度为 8.68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计算得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

分别为 0.016kg/h、 $1.847 \times 10^{-5}$ 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2.731mg/m<sup>3</sup>、0.003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综上，本项目挤出、压塑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可行。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信息见下表 4-3、表 4-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可行技术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混料搅拌、上料废气	DA001	颗粒物	0.143	0.02	6.621	7200	3000	95	布袋除尘器	95	0.007	0.00099	0.33	120	3.5	是
挤出、压塑废气	DA002	氯化氢	0.000223	0.0000324	0.0054	7200	6000	95	碱液喷淋塔	85	0.000033	4.646×10 <sup>-6</sup>	7.743×10 <sup>-4</sup>	100	0.26	
		非甲烷总烃	2.819	0.392	65.25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282	0.039	6.525	30	--	
		氯乙烯	0.000265	0.0000368	0.0061				0.000027		3.68×10 <sup>-6</sup>	6.135×10 <sup>-4</sup>	36	0.77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有效高度 m	估算厂界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是否达标排放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0.007	800	9	0.003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是
	氯乙烯		0.014			0.00077		0.6	
	氯化氢		0.148			0.000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浓度限值	0.2	
	非甲烷总烃		0.012			0.02743		4.0	

###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设备开停车、运行检修及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报告重点分析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处理设备停止工作，处理效率失效（以0计），废气收集后将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根据源强核算章节可计算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结果，详见下表 4-5：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01	3.3105	0.5h	1
DA002	碱液喷淋塔故障	氯化氢	0.0000162	0.0027		
	二级活性炭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96	32.6275		
		氯乙烯	0.0000184	0.00305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相关情况。在治理设施未修复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 (4)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①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布袋除尘装置本体由框架箱体、滤袋袋笼、喷吹清灰装置、排灰装置等部分组成。壳体部分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出风口组成。颗粒物从入口导入布袋除尘器的外壳和排气管之间，形成旋转向下的外旋流。悬浮于外旋流的颗粒物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移向器壁，并随外旋流转至除尘器下部，由排尘孔排出。净化后的气体形成上升的内旋流并经过排气管排出。颗粒物由进风口进入布袋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直接流入灰斗，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颗粒物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滤袋上的颗粒物越来越多，因而使滤袋的阻力逐渐增加，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这时当阻力升

到限定范围的时候(1.0-1.2kPa),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滤袋内,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颗粒物脱落,滤袋得到再生。袋式除尘装置结构简单,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维护操作方便;除尘效率高,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不受颗粒物及电阻的影响。在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更换布袋等)及人工费,运行成本较低。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被吸附的杂质的分子直径必须是要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可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活性炭吸附剂正是根据车间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

③碱液喷淋塔工作原理是通过气体分布器将废气分布后,与喷淋段自上而下的吸收液(通常是氢氧化钠)起中和反应,降低废气浓度,再进入填料段进一步降低浓度,最后通过除雾器除雾后排入大气中。塔体外部的液体进入塔体后,经多孔板进入填料层,填料层上有来自于喷嘴分布下的喷淋液体(氢氧化钠溶液),并在填料上形成一层液膜,气体流经填料空隙时,与填料液膜接触并进行吸收或中和反应,气体继续向上行走,经过几次吸收或中和后的气体经除雾器收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塔外。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治理工艺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4-6。

表 4-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出、压塑废气	氯化氢	喷淋中和工艺、喷淋塔凝聚回收工艺、其他	碱液喷淋塔	是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混料搅拌、上料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工艺可行。

### (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其他二级标准
DA002 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氯乙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	颗粒物、氯乙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表 4-3、表 4-4 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最终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根据原环评中数据，生活污水外排水质为COD 350mg/L、SS 250m/L、氨氮 25mg/L、TN 40mg/L、TP 4mg/L、BOD<sub>5</sub> 200mg/L，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即COD 450mg/L、氨氮 35mg/L、TN 40mg/L、TP 4mg/L。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 3、噪声影响分析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新增螺旋输送上料机、四柱压塑成型机的运行噪声。据同类型企业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75~90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15~25dB(A)。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螺旋输送上料机	80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47	8	1.2	7	7	25	18	52.9	52.9	49.4	49.7	昼间、夜间 24h	21	21	21	21	31.9	31.9	28.4	28.7	1
2		四柱压塑成型机(6台)	等效后 90		42	21	1.2	12	20	20	15	59.7	59.6	59.6	59.7		21	21	21	21	38.7	38.6	38.6	38.7	1

注：以厂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北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

## (2) 预测模式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3.187-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室内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 ②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型

户外声传播会发生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③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 噪声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以厂界四周作为评价点，分析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和本项目建成后的预测值。现状监测值引用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HBSF-Z-20250390）中的数据。东、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东、南厂界厂界现状值引用原环评中贡献值。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昼间、夜间	35.7	39.6	39.6	40.1	40.1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夜间	35.6	45.4	45.4	45.5	45.5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夜间	35.6	58	49	58	49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夜间	35.7	59	50	59	50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采取完善的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并经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35.6~35.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在 40.1dB（A）~59dB（A）之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在 40.1~50dB（A）之间，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且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

###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并结合项目及周边环境特点，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原料包装袋、下角料、不合格品、废纸箱、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碱液。各类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如下：

####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 PVC、碳酸钙、色母年用量共计 2003.3t/a，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1.2t/a，收集后外售。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可知，除尘灰年产生量为 0.13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下角料年产生量约 0.8t/a、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 2.45t/a、废纸箱年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外售。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 0.2t/a，废油桶 0.002t/a。本项目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风机设计风量不变，活性炭填充量不变，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即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量，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2.537t/a。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碱液喷淋塔，碱液喷淋塔用水量、循环量、碱用量、废液产生量等均与现有工程相同，即废碱液年产生量约 2t/a。以上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类别	处置方式
1	原料废包装物	混料搅拌工序	1.2	900-003-S17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2	下角料	压塑	0.8	900-003-S17		
3	不合格品	检验	2.45	900-003-S17		
4	废纸箱	贴标	0.02	900-005-S17		
5	除尘灰	废气治理	0.136	900-099-S5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保	0.2	900-218-08	危险废物	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设备维保	0.002	900-249-08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2.537	900-039-49		
9	废碱液	废气治理	2	900-399-35		

## (2) 固体废物管理及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依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区占地面积 10m<sup>2</sup>，暂存量约 15t，剩余暂存量约 5t，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 A.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 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 C. 应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2) 危险废物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危废间，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区域为平原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选址要求。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分析

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1座危废间，现有危废间占地面积10m<sup>2</sup>，设计危废存储量为15t，危废间最大周转周期为1年，危废间剩余贮存能力约4t，本项目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每半年清理转运一次，最大储存量为2.2t，危废间剩余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贮存需求。暂存间为混凝土建筑结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防渗钢筋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满足防渗要求。

#### ③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室内墙壁、分区处、专用贮存设施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同类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内设导流沟和集液池，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转移等的记录，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④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于每年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 ⑤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要求

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规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防止其影响进一步扩大。

厂外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并在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的厂外转移。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为尽量避免危险废物长途运输过程中带来的潜在风险，运输时尽量避开村庄、医院等敏感点，选择敏感点较少的运输线路，同时，运输过程中定时对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尽量避免危险废物发生散落和泄露事故。

#### ⑥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衡水市等城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全阶段进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发现防渗层破裂或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采取修复、截堵、收集等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 (2) 分区防渗措施

现有危废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其地面及四周裙角采取了重点防渗，满足相关要求；现有生产车间、库房等区域

已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厂区地面、办公室及其他公辅区域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正常运行状况下未发生过物料渗漏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情景。

表 4-15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办公室及其他公辅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企业现有工程已采取有效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措施，日常运行过程中未发生过渗漏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异常情况，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防渗措施，可有效切断各类污染源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污染途径，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占地范围内目前无土地沙化现象，本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属于同一风险单元，因此，本次评价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类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价。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存放区域
1	废活性炭	/	有毒有害、可燃	4.5	50	危废间
2	NaOH 废包装物	/	有毒有害、可燃	0.001	50	
3	废碱液	/	有毒有害	1	50	
4	废液压油	/	有毒有害、可燃	0.6	50	
5	废油桶	/	有毒有害、可燃	0.004	50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Q 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如下：

表 4-17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活性炭	/	4.5	2500	0.09
2	NaOH 废包装物	/	0.001	7.5	0.0002
3	废碱液	/	1	50	0.02
4	废液压油	/	0.6	50	0.012
5	废油桶	/	0.004	50	0.0008
合计					0.1221

经计算，本项目  $Q=0.122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当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 (3)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 ①主要风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分类储存于危废间内。

### ②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存在包装破损、人员操作失误等异常情况，从而导致泄漏事故，如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并伴随 CO 等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存在污染大气、土壤、地下水的风险；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时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水环境	厂区周围人群，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2		NaOH 废包装物			
3		废碱液			
4		废液压油			
5		废油桶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包装容器等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②减少风险物质在现场的存放量，严格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员工培训。不相容物料应分区储存。各风险物质存放地点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防腐、防渗、防火、防静电、防泄漏、警示标示、通风防爆、接触防护等措施。

③现场应分区存放一定量的消防沙、灭火器、吸附棉、防毒面具、手套等必需的应急物资，以便出现事故时可以快速取用、处理。

④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的发生。

⑤若发生火灾、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应立即对事故范围内人员进行疏散。如有需要，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进行求助，协助管理部门完成对人员的安置工作。

⑥制定或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应急培训。

##### 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防控体系，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迅速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要求合理、有序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项目可能出现的物料泄漏或局部起火事故在及时发现处理的情况下，一般均可控制在风险单元范围内，消防废水或泄漏的物料可采取局部收集，视情况委托专业污水处理厂或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控。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9、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1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料搅拌、上料废气(DA001)	颗粒物	各自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颗粒物(其它)浓度限值要求
	挤出、压塑废气(DA002)	氯化氢、氯乙烯	各自集气罩收集+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氯乙烯	生产车间密闭、提供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物、下角料、不合格品、废纸箱，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碱液，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发现防渗层破裂或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采取修复、截堵、收集等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2) 分区防渗措施 现有危废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其地面及四周裙角采取了重点防渗，满足相关要求；现有生产车间、库房等区域已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1.5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厂区地面、办公室及其他公辅区域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专业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			

	<p>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p> <p>②减少风险物质在现场的存放量，严格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员工培训。不相容物料应分区储存。各风险物质存放地点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防腐、防渗、防火、防静电、防泄漏、警示标示、通风防爆、接触防护等措施。</p> <p>③现场应分区存放一定量的消防沙、灭火器、吸附棉、防毒面具、手套等必需的应急物资，以便出现事故时可以快速取用、处理。</p> <p>④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酸类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p> <p>⑤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的发生。</p> <p>⑥若发生火灾、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应立即对事故范围内人员进行疏散。如有需要，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进行求助，协助管理部门完成对人员的安置工作。</p> <p>⑦在车间张贴疏散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应急培训。</p> <p>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建设单位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防控体系，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迅速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要求合理、有序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项目可能出现的物料泄漏或局部起火事故在及时发现处理的情况下，一般均可控制在风险单元范围内，消防废水或泄漏的物料可采取局部收集，视情况委托专业污水处理厂或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标牌，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废水等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放口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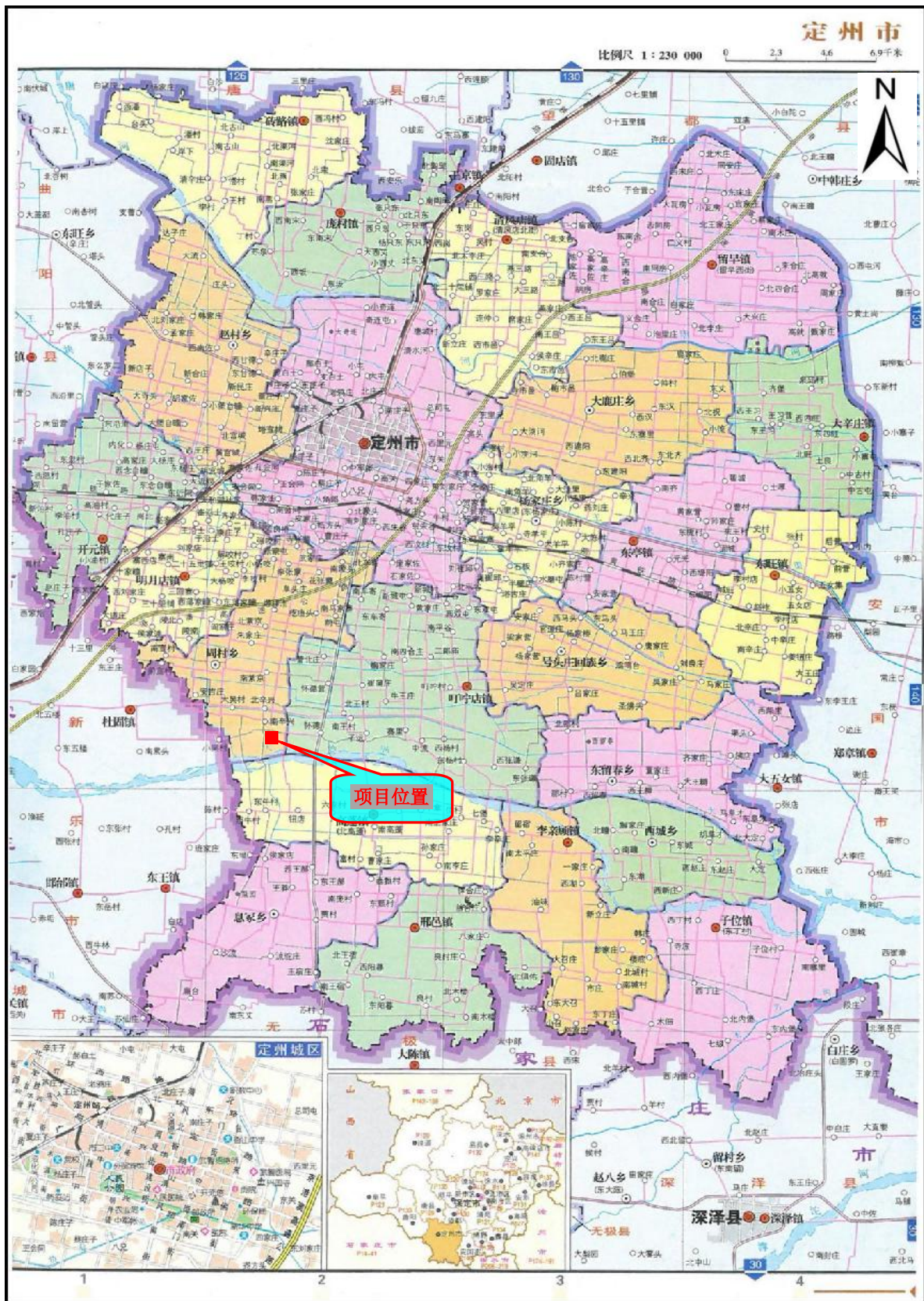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0.127	/	/	0.007	/	0.134	+0.007
		氯化氢	0.118	/	/	0.000033	/	0.118033	+0.000033
		非甲烷总烃	0.093	/	/	0.282	/	0.375	+0.282
		氯乙烯	0.000106	/	/	0.000027	/	0.000133	+0.000027
废水		COD	0.047	/	/	0	/	0.047	0
		SS	0.034	/	/	0	/	0.034	0
		氨氮	0.003	/	/	0	/	0.003	0
		总氮	0.005	/	/	0	/	0.005	0
		总磷	0.001	/	/	0	/	0.001	0
		BOD <sub>5</sub>	0.027	/	/	0	/	0.027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物	4.5	/	/	1.2	/	5.7	+1.2
		废布袋	0.2t/3a	/	/	0	/	0.2t/3a	0
		除尘灰	3.96	/	/	0.136	/	4.096	+0.136
		废纸箱	0.6	/	/	0.02	/	0.62	+0.02
		下角料	3.5	/	/	0.8	/	4.3	+0.8
		不合格品	6.8	/	/	2.45	/	9.25	+2.45
危险废物		NaOH 废包装袋	0.002	/	/	0	/	0.002	0
		废活性炭	6.48	/	/	2.537	/	9.017	+2.537
		废碱液	2	/	/	0	/	2	0

	废液压油	1	/	/	1.2	/	0.2	+0.2
	废油桶	0.01	/	/	0.002	/	0.012	+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	/	/	0	/	2.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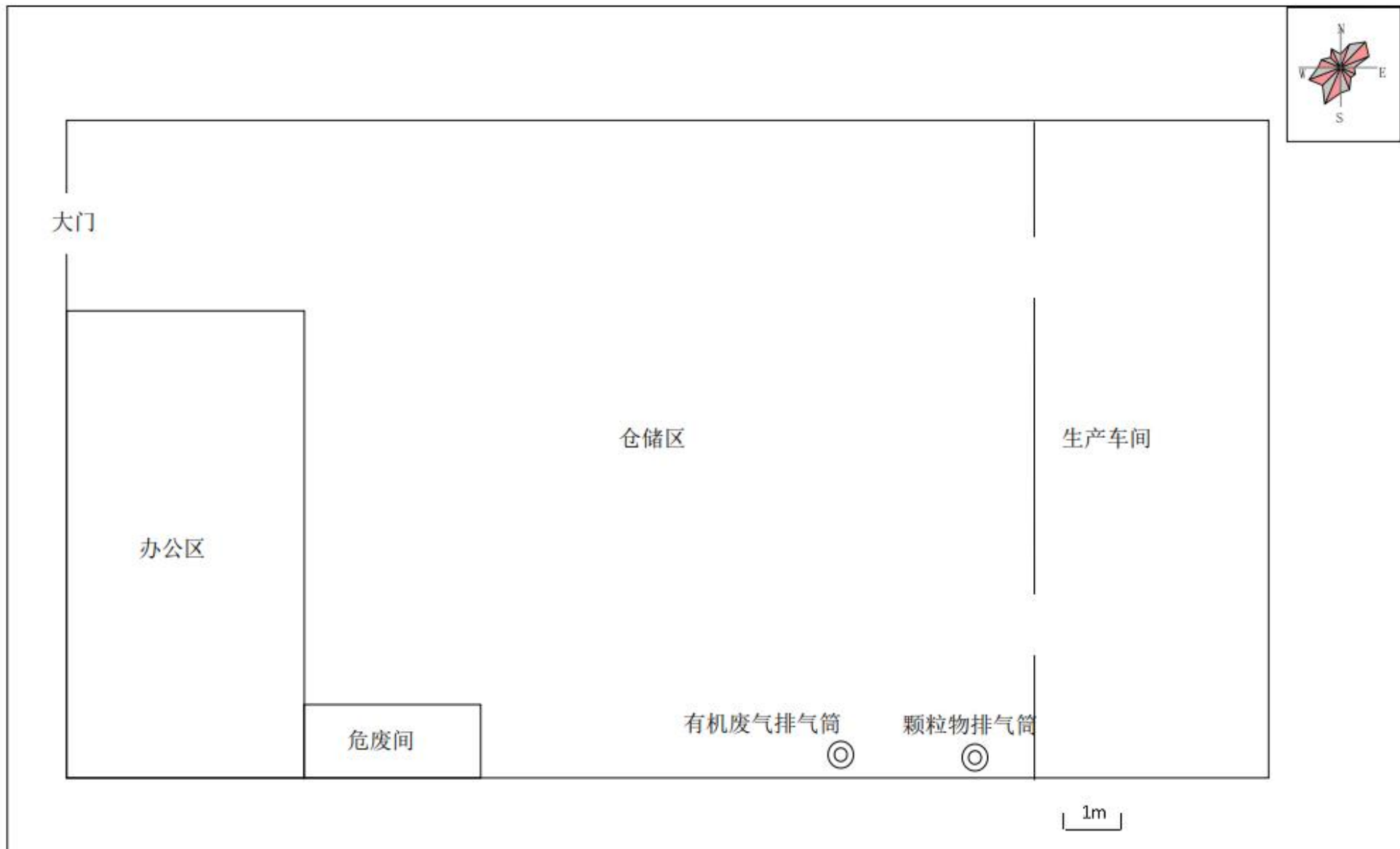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与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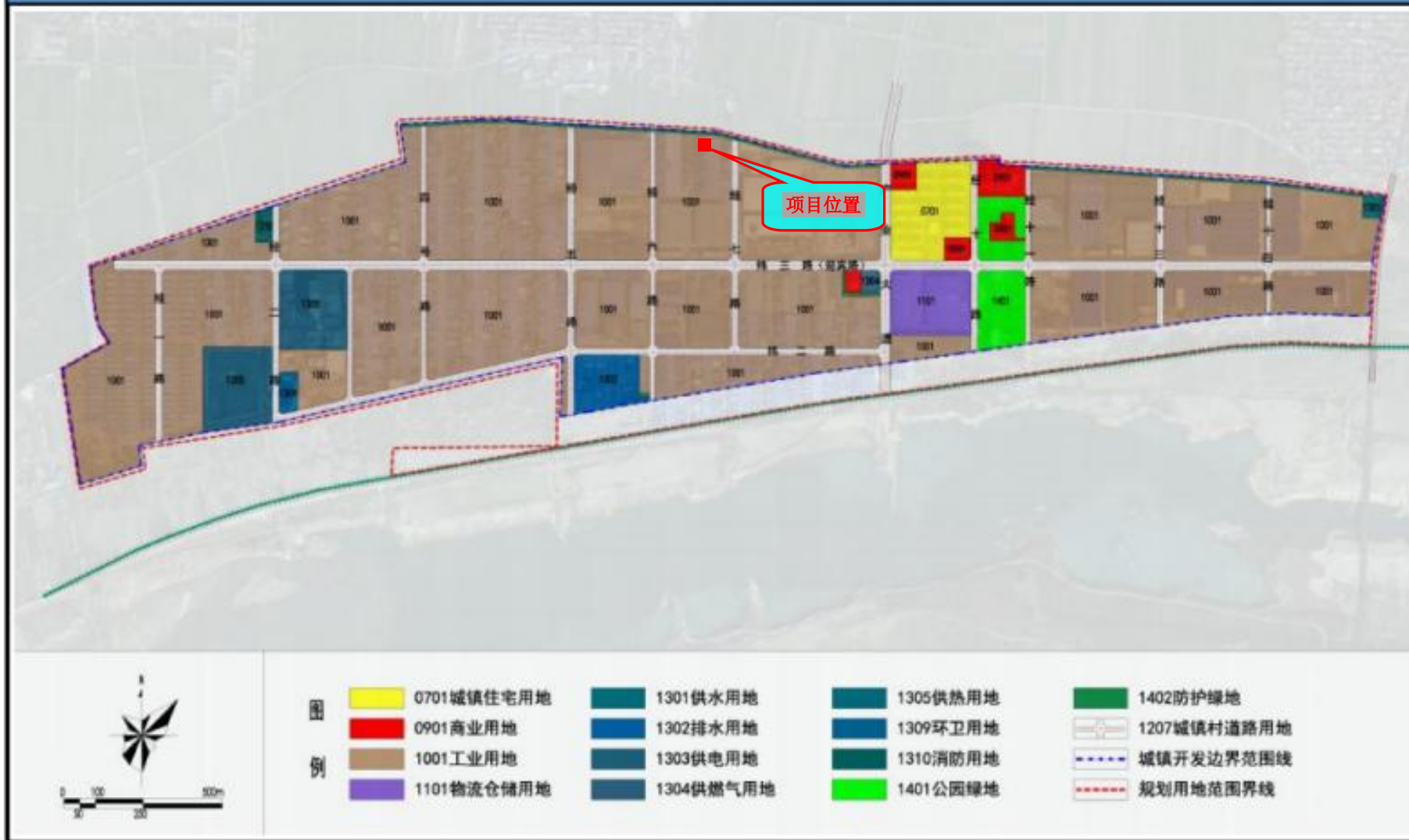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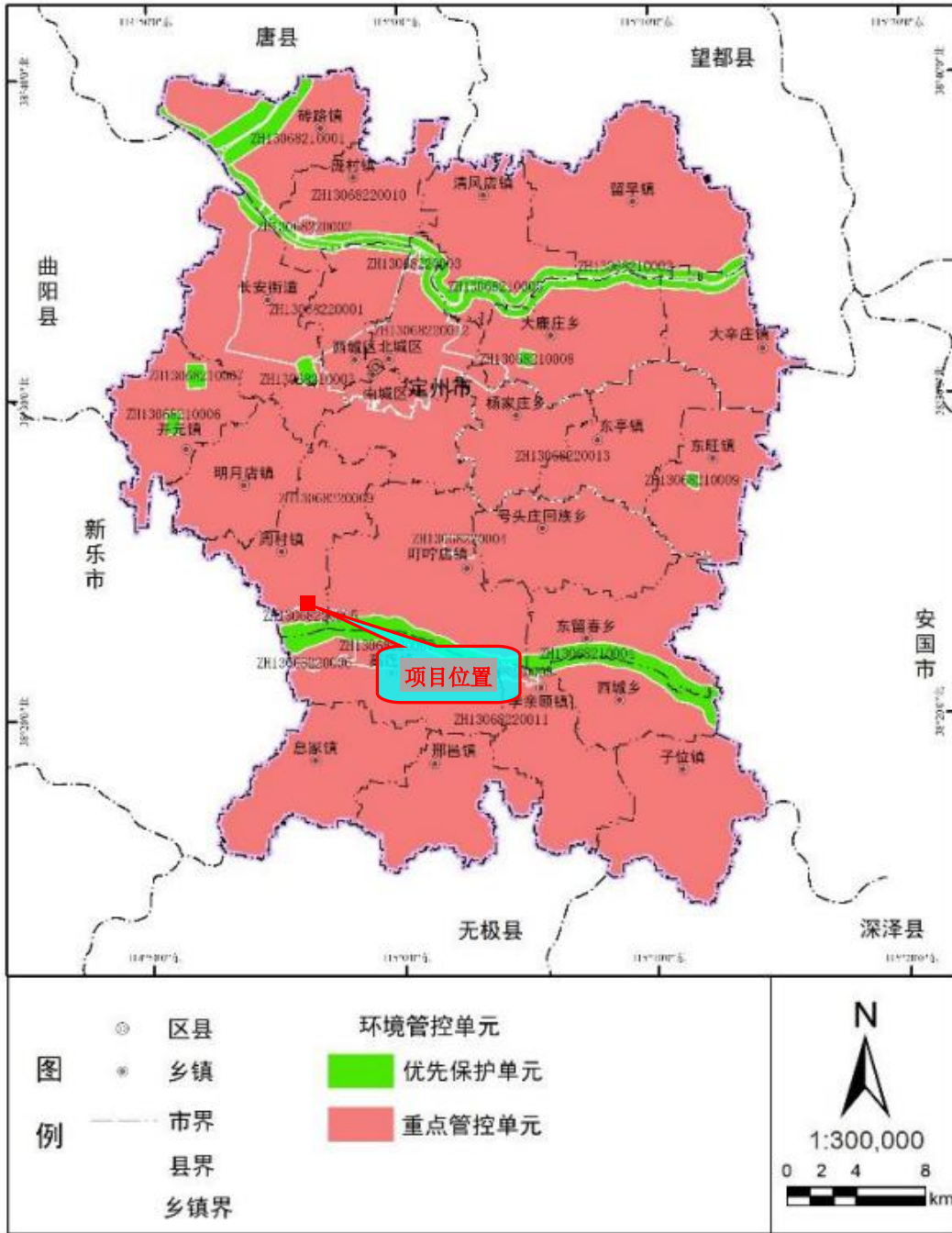


附图 4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CF27L1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定州创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冯月龙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20日至 2038年06月19日

经营范围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护栏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7月7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1】112号

根据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创  
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00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  
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6辅路2  
号、新建2条交通安全设施生产线,配置拌料机、上料机、挤出机、四柱压塑  
成型机、注塑机、冷水机等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交通安全设  
施制品8000吨。该项目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定行审项全备[2021]098号),  
根据环评报告的分析,从环保角度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  
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搅拌、上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空,颗粒物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染料尘)二级  
标准;挤出、压塑、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米排气筒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大气污染物标准,HCL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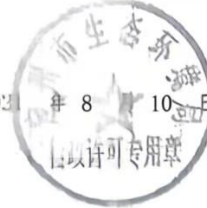
2、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  
级标准,同时满足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暂存于  
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限期完成自主验收。

2021年8月10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MA0CF27L1J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创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  
区经6辅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CF27L1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28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28日至2027年03月2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5 日，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根据《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由于疫情原因本次验收采取视频会议的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 6 辅路 2 号，新建 2 条交通安全设施生产线，配置拌料机、上料机、挤出机、四柱压塑成型机、注塑机、冷水机等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年产交通安全设施制品 8000 吨。

#### (二)建设过程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1]112 号）。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682MA0CF27L1J001Z）。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搅拌、上料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挤出、压塑、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

#### (二)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三)噪声

张清 路行刚 赵吉勇 吴静然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废液压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 (1) 废气

经检测，企业搅拌、上料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挤出、压塑、注塑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但最低去除效率不能满足该标准要求，加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有组织HCl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HCl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要求；车间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 (2) 废水

经检测，企业生活污水排口中pH、COD、氨氮、SS、BOD<sub>5</sub>、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3) 厂界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四个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监测期间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张涛 张利刚 赵志勇 吴静然

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视频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要求与建议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完善排气筒采样口、采样平台及环保标识；规范危废间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冯月龙	定州创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经理	冯月龙
成员	技术专家	赵智亮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赵智亮
		赵志勇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赵志勇
		吴静然	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吴静然
	验收监测单位	路利刚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路利刚
	环评单位	张涛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涛

定州创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定环规函〔2026〕1号



##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会：

你单位《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

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件：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2026年2月10日，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代表，在定州市组织召开《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审查人员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人民政府、市自规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规划编制单位河北乐融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21人。审查组踏勘了园区及周边现场，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书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组审查意见如下：

## 一、规划分析

### （一）规划概述

2014年，定州市人民政府与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首创了“政府主导、市场（企业）运作”的新型管理模式，明确由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2017年10月，“中共定州市委领导议事纪要”中明确：“将双天、正阳、再生资源、丝网、食品5个直管园区纳入开发区，实行“一托五”管理模式”。规划面积3.13平方公里。

2021年2月，由于沙河河堤治导线北移，河堤治导线以南

调整为水域，园区南边界由原边界向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治导线，园区面积减小为 2.96 平方公里。

由于上一版规划到期，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区域发展空间和布局，衔接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新组织编制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同步开展本次规划环评工作。

《规划》以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节能环保、仓储物流、商品交易中心等其他辅助产业。《规划》布置再生资源及建材产业区。

规划年限：2025-2035 年，其中近期 2025-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 （二）规划协调性分析

### 1、与上位和同层位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报告书》分析了规划与国家、河北省及定州市相关法律法规、产业规划及政策、上层位规划、相关主体功能区划等的符合性。《报告书》认为，规划与上位和同层位规划要求相协调。

###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报告书》分析了规划与河北省、定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符合性，园区范围内涉及 1 个重点管控单元和 1 个优先保护单元，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 二、现状调查与评价

### （一）大气环境

根据定州市 2019-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区域环境空

气质量总体呈现改善趋势。2023年区域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年均浓度和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及其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2023年臭氧为174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为83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为44微克/立方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的其他监测因子中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相关标准要求；氯化氢、硫酸、锰及其化合物（以MnO<sub>2</sub>计）、氨、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苯并[a]芘、TSP、铅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要求；氟化物、汞、砷、镉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附录A中参考浓度限值；二噁英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要求。通过对历史监测资料进行分析，近年来各特征因子变化不大。

## 2、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区域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通过对比分析区域地下水各监测因子数据均有一定程度波动，但波动不大。

## 3、地表水

根据地表水补充监测结果，沙河各监测断面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 4、声环境

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声环境限值要求。

#### 5、土壤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各项监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筛选值和《土壤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

#### 6、生态环境

评价区内土地利用类型以建设用地为主。植被类型主要以乔木植被和栽培作物为主，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 三、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 （一）环境要素影响预测与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

采用 AERMOD 模型预测了规划实施后近、远期主要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根据预测结果，在落实区域削减源的情况下，各因子预测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影响

通过对园区废水回用可行性的分析，明确园区废水可实现全部回用不外排。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3、地下水影响

采用软件模拟地下水流场及事故状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情景为在非正常状况下，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其他企业污水处理站调

节池渗漏后，污染物进入潜水含水层，并沿地下水流方向向下游运移，泄漏污染物超标范围未运移出规划区边界，也未运移至下游最近地下水保护目标处，规划区内项目在采取严格的地下水防渗措施后，对周边地下水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 4、声环境影响

规划实施后工业噪声源分布在企业内部，采取降噪措施，确保企业边界噪声达标。另外园区边界规划有绿地，通过绿地隔离带进一步减弱和消除噪声对边界敏感点的影响，可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5、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中节能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回收利用或外售相关企业进行再利用；危险废物送专门的废物回收厂家利用或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的情况下，园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6、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大气沉降预测结果可知，河北戴诺思贵金属有限公司废石化贵金属预处理项目镉、砷、铅大气沉降对园区内建设用地、区域农用地、村庄居住用地的积累。至规划远期结束时，均满足相关标准风险筛选值要求。非正常状况预测结果可知，园区污水处理厂调节池污水泄漏下渗，最大影响深度不会穿过包气带厚度。入区项目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

结合的原则，定期开展土壤跟踪监测，在严格实施土壤污染防治防护措施后，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 7、环境风险评价

通过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采取“厂区—园区—流域”的三级防控体系后，环境风险可控。

#### (二) 资源与环境承载状态评估

##### 1、资源承载力分析

##### (1) 水资源承载力

园区供水水源主要为南水北调水、再生水，具备条件下优先使用再生水，区域水资源可满足园区用水需求。同时，园区的发展必须坚持水资源集约利用、梯级利用及重复利用的原则，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

##### (2) 土地资源承载力

园区规划面积 2.96 平方公里，其中 2.6582 平方公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园区规划范围内涉及部分耕地，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通过土地复垦、加大农用地整理和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力度、开发未利用地等措施，对土地资源进行开发整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对农用地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杜绝耕地数量的减少。

##### 2、环境承载力分析

##### (1) 环境空气容量分析

园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有一定环境容量，可满足规划实施，且通过区域削减，规划实施后，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排放量不增加。

##### (2) 水环境容量分析

园区污水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满足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工业用水及绿化、道路泼洒用水等，不外排，不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容量。

#### 四、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 （一）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报告书》分析了规划与国家、河北省及定州市相关法律法规、产业规划及政策、上层位规划、相关主体功能区划等的符合性。《报告书》认为，规划与相关文件相协调。

根据规划分析结果及承载力评估结论可知，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大气环境容量能够满足要求。通过实施规划，最大限度的减少废气、废水排放量，强化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合理处置，规划实施的环境效益显著。

##### （二）优化调整建议

###### 1. 产业发展方向调整建议

再生资源加工业：禁止发展轮胎裂解制油项目及初级形态再生橡胶制造项目，禁止发展利用废油炼油加工项目等。装配式建材业：禁止新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现行版本）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禁止新建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其他辅助产业：禁止发展涉电镀、热镀工艺的节能环保等项目。

###### 2. 基础设施调整建议

供水设施：园区应于2026年底完成引水管网铺设及南水北调水源的置换工作，水源置换完成之前，园区不得新增地下水开采量，水源置换完成后应关停现有自备水井。

排水设施：园区内现有 2 座集中污水处理厂，分别为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和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园区内企业废水首先进入瀛源污水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再经污水管道排入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再生水设施：园区规划近期完成再生水管网全覆盖，鼓励规划产业优先使用再生水。

供热设施：规划建议结合现有及新入驻企业的用热需求，以及供热管网的铺设成本，有针对性的铺设集中供热管网，由中节能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外供蒸汽。

### 3. 现有企业管理建议

评价建议将城镇开发边界外的 27 家企业适时搬迁，搬迁前不得扩建，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只允许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企业进行厂区范围内的提升改造。

### 4. 重金属排放调整建议

园区不再对废气金属排放量进行管控。禁止排放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入驻园区。

### 5. 沙化土地管理调整建议

根据沙化土地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 6. 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

园区内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分区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 7. 补充减污降碳要求

依据绿色发展、低碳发张相关文件要求，提出碳排放

减缓对策及措施，推动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五、不良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为减缓园区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与协同降碳，采取以下措施：（1）资源节约利用。（2）提出碳排放管控对策和措施。（3）采取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4）采取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 **六、公众参与**

在环评过程中通过网上公示进行信息公告、第二次公示期间同步进行张贴公告及登报公示的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 **七、报告书编写质量**

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规划内容介绍较全面，现状调查与评价基本正确，环境影响识别较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基本全面，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跟踪评价计划较完善，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八、报告书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进一步完善园区历史发展沿革，明确园区与河北定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关系；补充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内容，核实规划发展方向及发展目标，优化污水处理、再生水和供热方案，细化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分析，强化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管控；完善规划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定州市和相关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2、细化园区现状调查，完善区域地下水水位调查，补充完善中节能飞灰填埋场和区域污染源调查，对位于优先

保护单元和非城镇开发边界的现有企业提出合理的处理方案。完善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分析，细化环保督察和环保投诉调查。完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变化趋势分析。

3、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因子；细化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完善大气影响预测及目标值可达性分析；补充完善评价区水文地质条件，明确沙河与地下水的补给关系，核实流场和地下水评价范围，完善地下水数值模型，核实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补充重金属大气和土壤环境影响预测内容；细化水资源承载力分析，完善废水不外排可行性论证，强化地表水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4、根据园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基本农田和优先保护单元的分布以及紧邻沙河等情况深入开展制约因素分析和综合论证；强化空间管控要求和环境管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生态环境减缓对策措施。优化跟踪监测计划，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 九、总体审查意见

该规划的实施对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报告书在按照审查组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审查组组长： 

2026年2月10日



240312343841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8日止

#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HBSF-Z-20250390

项目名称：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IMA**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1002504255@qq.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01 单元 5 层 501.502.503 室

邮 码：050035

检测单位：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张世城、李泽康、朱泽轩、孔硕谦、陈诚、潘亮、李静晗、席泽佚、

马蕙、许凯璐、苏晓改、赵佳昊、王博、刘伟霞、梁晓芳、徐振行

报告编写：  日期：2026年02月06日

审 核：  日期：2026年02月06日

签 发：  日期：2026年02月06日

10/10/2026

##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挤出、压塑工序	张世城、李泽康	2025.12.19	09:22 13:20-14:38 17:34
	2	搅拌、上料工序	陈诚、潘亮	2025.12.24	15:01-18:19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1#	朱泽轩、孔硕谦	2025.12.19 2025.12.24	09:24-16:42 14:00-18:57
	2	下风向2#			
	3	下风向3#			
	4	下风向4#			
	5	生产车间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5#			
噪声	1	西厂界1#	张世城、李泽康	2025.12.19	10:44-11:09 22:08-22:33
	2	北厂界2#			

# 检测报告

## 一、概述

受检单位	定州创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数据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经六辅路2号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5.12.19、2025.12.24	样品分析日期	2025.12.19-2025.12.21 2025.12.25-2025.12.2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冯工 13932245450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况稳定，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挤出、压塑工序 净化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	FEP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每天3次 检测1天
	挤出、压塑工序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FEP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氯化氢	吸收瓶保存完好	
		臭气浓度	采样袋完好无破损	
搅拌、上料工序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采样头采样嘴有堵套装于密封袋中， 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每天4次 检测1天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FEP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氯化氢	吸收瓶保存完好	
		臭气浓度	真空瓶完好无破损	
生产车间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FEP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工业企业噪声	西、北厂界 各设1个检测点	噪声	---	昼、夜间 各检测1次 检测1天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YQD06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型/YQD218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ZF-2020/YQB029、YQB030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62	0.07mg/m <sup>3</sup>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YQD063 电子天平 ESJ60-5B/YQA066	1.0mg/m <sup>3</sup>
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型/YQD218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型/YQD009 25mL具塞滴定管(棕) YQC011	2mg/m <sup>3</sup>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采样器 HY-2015/YQB022	---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ZF-2020/YQB024、YQB025、 YQB026、YQB027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62	0.07mg/m <sup>3</sup>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型/YQD037、YQD038、 YQD039、YQD040 电子天平 ESJ60-5B/YQA066	168μg/m <sup>3</sup>
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型/YQD020、YQD021、 YQD022 离子色谱仪 YC3000/YQA072	0.02mg/m <sup>3</sup>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三)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034 声校准器 AWA6022A/YQD012	---

## (四) 仪器检定/校准信息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信息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E/YQD063	2025.04.12-2026.04.11
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KT-2000型/YQD218	2025.12.13-2026.12.12
3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型/YQD009	2025.10.17-2026.10.16
4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JF-2031型/YQD037、YQD038、YQD039、YQD040	2025.04.20-2026.04.19
5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JF-2031型/YQD020、YQD021、YQD022	2025.09.24-2026.09.23
6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YQD034	2025.06.12-2026.06.11
7	声校准器AWA6022A/YQD012	2025.06.02-2026.06.01
8	气相色谱仪GC-7890/YQA062	2024.06.12-2026.06.11
9	电子天平ESJ60-5B/YQA066	2025.08.29-2026.08.28
10	离子色谱仪YC3000/YQA072	2024.08.13-2026.08.12

## 四、检测结果

## (一)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平均值/ 最大值	执行标准 及限值	结果
			1	2	3				
挤出、压塑工序 净化设备进口 2025.12.1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339	4275	4388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9	11.4	11.2	---	/	/	
挤出、压塑工序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15m高排气筒) 2025.12.1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598	4490	4704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5	2.64	2.68	2.76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74.6					DB13/2322-2016 ≥90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	2.7	3.5	3.5	GB16297-1996 ≤10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16	0.016	GB16297-1996 ≤0.2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363	478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搅拌、上料工序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15m高排气筒) 2025.12.2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549	2513	260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3	6.2	6.8	6.8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8	0.018	GB16297-1996 ≤3.5	达标	
备注	挤出、压塑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未满足DB13/2322-2016去除效率要求，故加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及限值	结果
			1	2	3	4			
2025.12.1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下风向2#	0.72	0.74	0.75	0.72	1.00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3#	0.76	0.98	1.00	0.94			
		下风向4#	0.93	0.74	0.78	0.7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5.12.2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上风向1#	230	242	221	205	442	GB16297-1996 ≤1.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2#	404	380	442	370			
		下风向3#	395	428	420	364			
		下风向4#	388	437	415	352			
2025.12.19	氯化氢 mg/m <sup>3</sup>	下风向2#	ND	ND	ND	ND	ND	GB16297-1996 ≤0.20	达标
		下风向3#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2025.12.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2#	15	16	12	11	16	GB14554-1993 ≤20	达标
		下风向3#	16	12	16	15			
		下风向4#	11	12	15	16			
备注	“ND”代表未检出								

## (三)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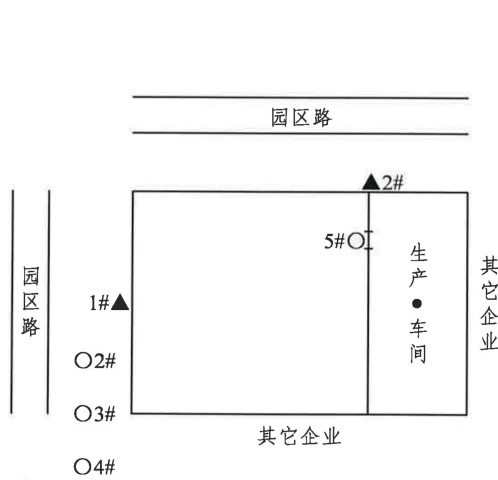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5# 2025.12.1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54	1.40	1.27	1.34	1.54	DB13/2322-2016 ≤4.0 GB37822-2019 ≤6	达标

(四)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昼间dB(A)	夜间dB(A)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最大声级		
2025.12.19	西厂界1#	58	49	67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达标
	北厂界2#	59	50	69		达标
主要声源	设备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东北风，风速1.8m/s；夜间：多云，东北风，风速1.9m/s					
备注	东、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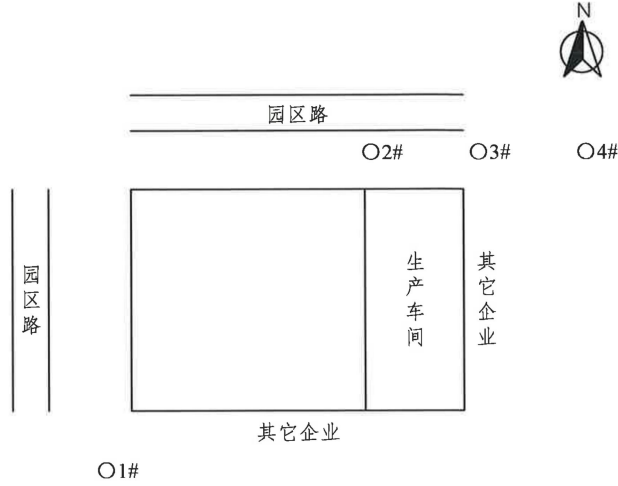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东北风 (2025.12.19)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声源位置。

风向：西南风（2025.12.24）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六、检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2025.12.19、2025.12.24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2025.12.19、2025.12.24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 3.噪声：

2025.12.19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 七、质量保证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4、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HBXY/JL-GL-120



23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止

# 检测报告

HBXY-HP-2311013



项目名称：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  
年处理3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资源化高值化利用  
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注 意 事 项

-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若为受控电子签名，日期为打印字体，并加盖检验检测章。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新

报告审核： 王新

报告签发： 王新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8日

检测人员：史嘉祥、次广德、靳海鹏、吴浩博、宋添莹、李雪莹、崔甜甜、张亚宁、孙佩佩、  
赵志豪、张诺、孙旭凡、孟瑶、李霄婷、史文佳、李睿琦、刘宇娇、刘佳柔、魏  
欣悦、李梦如、赵佳奇、张冲

##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1.项目信息:

表 1.1 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		
受检单位	湖南锂电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		
联系人	郭志	联系电话	187 1355 9853
项目地址	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13日-11月20日	采样人员	史嘉祥、次广德、靳海鹏、吴浩博
分析日期	2023年11月13日-11月21日		
备注	/		

##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厂址 1#	TSP、镍、锰、钴、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怀德村 2#	TSP、镍、锰、钴、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此页以下空白

表2.2 地下水检测信息表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潜水层	1#南辛兴北	2023年 11月13日	pH 值、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亚硝酸盐、硝酸盐、挥发酚、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氟化物、锌、铜、锰、铁、砷、铅、镉、汞、钴、镍、氰化物、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1 次。
	2#怀德村			无色、无味、透明	
	3#项目东侧偏南			无色、无味、透明	
承压水	4#怀德村			无色、无味、透明	

表2.3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现场信息	检测频次
Z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2023年11月13日，天气：阴，检测期间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2.0m/s。	检测1天，每天昼夜检测1次。
Z2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Z3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Z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此页以下空白

## 3.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YQ-85/YQ-87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SQP电子天平/YQ-145
2	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5 $\text{ng}/\text{m}^3$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YQ-86/YQ-88 7800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YQ-301
3	锰		0.3 $\text{ng}/\text{m}^3$	
4	钴		0.03 $\text{ng}/\text{m}^3$	
5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小时均值: 0.5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0.06 $\mu\text{g}/\text{m}^3$	MH1200-F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YQ-124 /YQ-125/YQ-181/YQ-182 PXSJ-216 离子计/YQ-13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text{mg}/\text{m}^3$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微量智能采样器/YQ-400/YQ-401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表 3.2 地下水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YQ-334
2	氨氮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 $\text{mg}/\text{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3	总硬度 (以 $\text{CaCO}_3$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 $\text{mg}/\text{L}$	50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g)
4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AX224ZH/E 电子天平 /YQ-08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15
5	耗氧量 (以 $\text{O}_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 $\text{mg}/\text{L}$	25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f)

表 3.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3.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0mg/L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7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8	亚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0.001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9	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0.2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10	挥发酚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11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10MPN/L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筒/YQ-20 SPX-70BIII 生化培养箱 /YQ-16
12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1CFU/mL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筒/YQ-20 SPX-70BIII 生化培养箱 /YQ-16
13	氟化物 (以 F <sup>-</sup>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0.2mg/L	PXSJ-216 离子计/YQ-13
14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15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16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17	铁		0.03mg/L	
18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05
19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μ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表 3.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20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 $\mu$ g/L	ICE 33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258
21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mu$ g/L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YQ-05
22	钴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3 $\mu$ g/L	7800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YQ-301
23	镍		0.06 $\mu$ g/L	
24	氰化物 (以 CN <sup>-</sup>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25	K <sup>+</sup>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0.05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26	Na <sup>+</sup>		0.01mg/L	
27	Ca <sup>2+</sup>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0.02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28	Mg <sup>2+</sup>		0.002mg/L	
29	CO <sub>3</sub> <sup>2-</sup>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mg/L	25mL 具塞滴定管/YQ-178 (f)
30	HCO <sub>3</sub> <sup>-</sup>			
31	Cl <sup>-</sup>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50mL 具塞滴定管/YQ-178 (h)
32	SO <sub>4</sub> <sup>2-</sup>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4.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5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表 3.3 声环境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YQ-255 AWA6022A 声校准器/YQ-280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YQ-136

## 4.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氟化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以碳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项目厂址 1#	怀德村 2#	项目厂址 1#	怀德村 2#	项目厂址 1#	怀德村 2#
11.13	2:00-3:00	1.7	1.6	0.31	0.35	<10	<10
	8:00-9:00	2.2	2.2	0.24	0.47	<10	<10
	14:00-15:00	1.9	2.0	0.46	0.21	<10	<10
	20:00-21:00	1.8	2.1	0.28	0.30	<10	<10
11.14	2:00-3:00	1.6	1.7	0.21	0.36	<10	<10
	8:00-9:00	2.0	1.8	0.36	0.40	<10	<10
	14:00-15:00	2.1	1.8	0.42	0.25	<10	<10
	20:00-21:00	1.9	2.0	0.28	0.29	<10	<10
11.15	2:00-3:00	1.6	1.7	0.41	0.34	<10	<10
	8:00-9:00	1.8	2.0	0.33	0.25	<10	<10
	14:00-15:00	2.0	2.1	0.24	0.42	<10	<10
	20:00-21:00	1.9	1.9	0.47	0.29	<10	<10
11.16	2:00-3:00	1.7	1.8	0.44	0.31	<10	<10
	8:00-9:00	2.0	2.2	0.36	0.46	<10	<10
	14:00-15:00	1.9	2.1	0.23	0.27	<10	<10
	20:00-21:00	2.2	2.3	0.42	0.35	<10	<10
11.17	2:00-3:00	1.6	1.7	0.45	0.38	<10	<10
	8:00-9:00	2.3	2.2	0.36	0.27	<10	<10
	14:00-15:00	2.1	2.2	0.29	0.40	<10	<10
	20:00-21:00	2.0	2.1	0.42	0.35	<10	<10
11.18	2:00-3:00	1.8	1.7	0.46	0.27	<10	<10
	8:00-9:00	2.3	2.3	0.26	0.33	<10	<10
	14:00-15:00	2.2	2.1	0.38	0.44	<10	<10
	20:00-21:00	1.9	1.9	0.42	0.37	<10	<10
11.19	2:00-3:00	1.7	1.8	0.43	0.38	<10	<10
	8:00-9:00	2.3	2.3	0.36	0.24	<10	<10
	14:00-15:00	2.1	2.2	0.22	0.46	<10	<10
	20:00-21:00	1.9	2.2	0.44	0.35	<10	<10
备注: /							

表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	日期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检测项目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项目厂址 1#	TSP ( $\mu\text{g}/\text{m}^3$ )	32	45	84	29	20	38	59
	镍 ( $\mu\text{g}/\text{m}^3$ )	ND	ND	ND	ND	ND	ND	ND
	锰 ( $\mu\text{g}/\text{m}^3$ )	ND	ND	ND	ND	ND	ND	ND
	钴 ( $\mu\text{g}/\text{m}^3$ )	ND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 $\mu\text{g}/\text{m}^3$ )	1.81	1.83	1.75	1.89	1.92	1.93	1.91
怀德村 2#	TSP ( $\mu\text{g}/\text{m}^3$ )	37	52	84	32	25	46	61
	镍 ( $\mu\text{g}/\text{m}^3$ )	ND	ND	ND	ND	ND	ND	ND
	锰 ( $\mu\text{g}/\text{m}^3$ )	ND	ND	ND	ND	ND	ND	ND
	钴 ( $\mu\text{g}/\text{m}^3$ )	ND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 $\mu\text{g}/\text{m}^3$ )	1.85	1.78	1.88	1.96	1.96	1.88	1.95

备注: /

表4.2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潜水层			承压水
		1#南辛兴北	2#怀德村	3#项目东侧偏南	4#怀德村
pH 值 (测定时水温)	无量纲	7.6 (15.2 $^{\circ}\text{C}$ )	7.7 (15.3 $^{\circ}\text{C}$ )	7.6 (15.1 $^{\circ}\text{C}$ )	7.6 (15.5 $^{\circ}\text{C}$ )
氨氮 (以 N 计)	mg/L	0.08	0.09	0.06	0.03
总硬度 (以 $\text{CaCO}_3$ 计)	mg/L	169	187	146	11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5	294	235	137
耗氧量 (以 $\text{O}_2$ 计)	mg/L	0.93	0.23	1.10	0.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ND	ND	ND	ND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4	0.5	0.6	0.9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ND	ND	ND	ND
总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细菌总数	CFU/mL	77	65	68	73
氟化物 (以 $\text{F}^-$ 计)	mg/L	0.8	0.5	0.5	0.7

备注: /

表4.2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潜水层			承压水
		1#南辛兴北	2#怀德村	3#项目东侧偏南	4#怀德村
锌	mg/L	ND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ND
锰	mg/L	ND	ND	ND	ND
铁	mg/L	ND	ND	ND	ND
砷	µg/L	ND	ND	ND	ND
铅	µg/L	ND	ND	ND	ND
镉	µg/L	ND	ND	ND	ND
汞	µg/L	ND	ND	ND	ND
钴	µg/L	ND	ND	ND	ND
镍	µg/L	ND	ND	ND	ND
氟化物（以 CN <sup>-</sup> 计）	mg/L	ND	ND	ND	ND
K <sup>+</sup>	mg/L	1.68	1.46	2.01	1.87
Na <sup>+</sup>	mg/L	39.3	53.4	56.0	19.3
Ca <sup>2+</sup>	mg/L	31.8	43.9	27.2	23.6
Mg <sup>2+</sup>	mg/L	19.0	18.0	16.3	11.8
CO <sub>3</sub> <sup>2-</sup>	mg/L	ND	ND	ND	ND
HCO <sub>3</sub> <sup>-</sup>	mg/L	277	237	193	131
Cl <sup>-</sup>	mg/L	17.8	31.4	19.7	8.7
SO <sub>4</sub> <sup>2-</sup>	mg/L	10	18	34	7

备注：/

表4.3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日期 单位	2023年11月13日	
		昼间	夜间
Z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dB (A)	52.4	43.4
Z2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55.1	45.7
Z3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53.3	44.5
Z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54.5	43.9

备注：/

5.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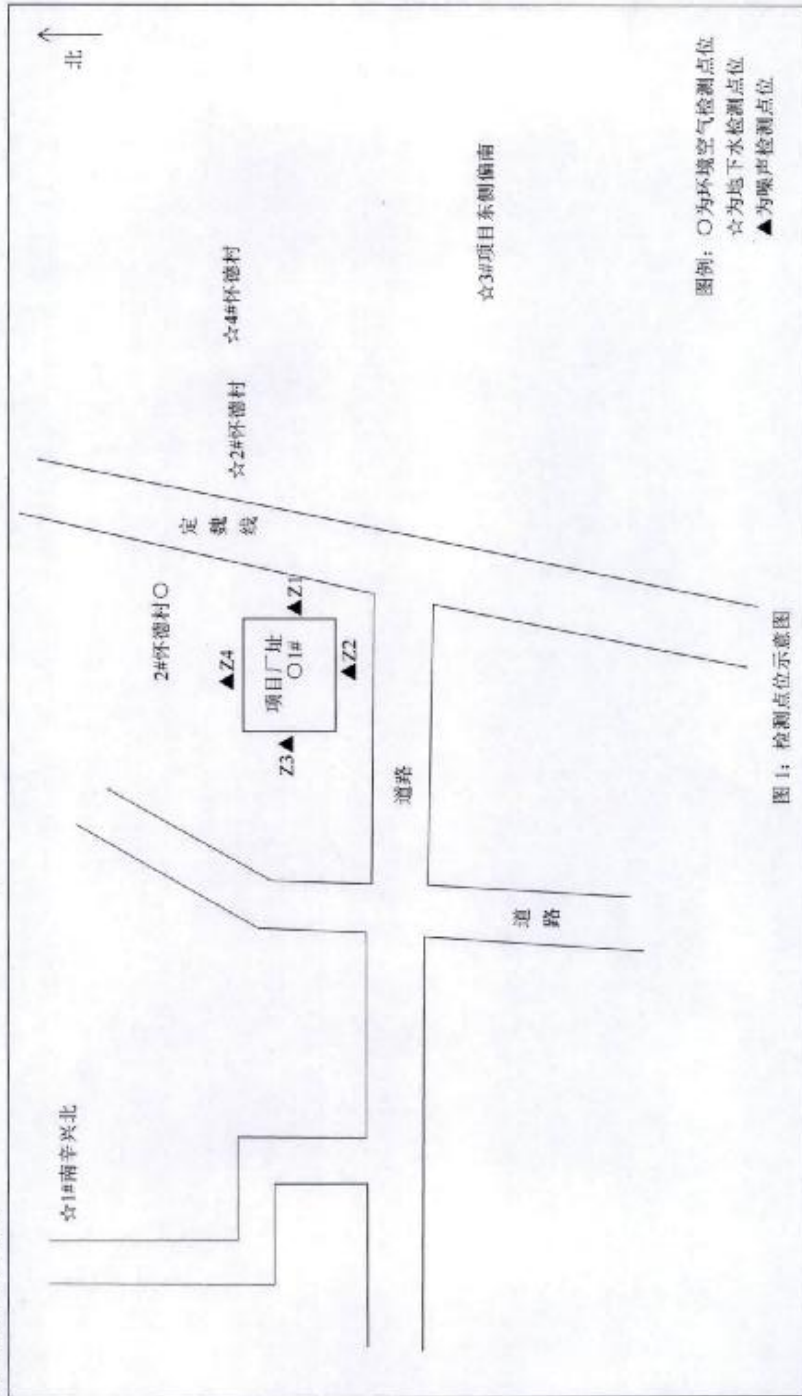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表示无填写内容, “ND”表示未检出。

